

#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跨境电商出口 政治风险保险产品说明书

## 一、保障范围

### 第一章 适保范围

第一条 本保单投保人须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被保险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第二条 本保单适用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开展的符合下列条件的业务：

（一）业务真实、合法。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个人购买者达成交易后，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直接出口送达境外个人购买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货人，并以“9610”代码报关出口；

或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企业购买者达成交易后，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直接出口送达境外企业购买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货人，并以“9710”代码报关出口；

或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将出口货物通过跨境物流送达海外仓，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达成交易后从海外仓送达购买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货人，并以“9810”代码报关出口；

或经保险人认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认定的

其他跨境电商出口形式，具体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

##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人对因下列政治风险引起的直接损失，按本保单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进口国或地区颁布法律、法令、命令、条例或采取行政措施：

1. 禁止货物进口；

2. 撤销已颁发给购买者或海外仓运营企业的进口许可证或不批准进口许可证有效期的展延；

（二）进口国或地区发生战争、内战、叛乱、革命或暴动，导致货物无法进口或配送至购买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货人；

（三）导致货物无法进口或配送至购买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货人、经保险人认定属于政治风险的其他事件。

第四条 保险责任起始时间及终止时间为：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以“9610”或“9710”代码报关出口，保险责任起始于货物出口报关，终止于货物送达购买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货人。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以“9810”代码报关出口，保险责任起始于货物出口报关，终止于货物完成进口清关。

（三）对于经保险人认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认定的其他跨境电商出口形式，保险责任的起始与终止时

间在《保险单明细表》中约定。

## 二、保险期间

一般不超过1年。

## 三、该产品在售主险条款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第五条 除非本保单另有约定，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汇率变更引起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违约、欺诈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所引起的损失，或被保险人的代理人破产引起的损失。

（三）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本条款第三条项下约定的风险已经发生，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仍继续向该进口国或地区报关出口所遭受的损失。

（四）由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未能及时获得各种所需许可证、批准书或授权，致使交易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引起的损失。

（五）本保单保险责任以外的其他损失。

第六条 最高赔偿限额是指在本保单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累计最高赔偿额。该最高赔偿限额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

第八条 保险人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申报或误申报的出口报关金额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的申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义务及

时补报。除非保险人事先认可，对于在补报前已经发生的损失或者保单承保的风险已经发生，保险人对该补报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未申报，对本保单项下被保险人所有出口发生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进行的申报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被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是索赔的前提条件。

第十二条 超过上述期限，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受理索赔申请，但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除外。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单证不全而又未能按保险人要求提交补充文件的，保险人有权拒绝受理索赔申请。

第十三条 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本保单最高赔偿限额之内，按照核定损失金额与本保单约定的赔偿比例之积确定赔付金额。其中，核定损失金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申报及实际的出口报关金额。

第十四条 保险人定损核赔时，应扣除下列款项：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在索赔交易项下已收到的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或购买者支付、抵销的款项；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已通过其他途径收回的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转卖货物、从其他保险获得的赔偿或其他方代为支付的款项;

(三)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在索赔交易项下应向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支付的费用;

(四) 其他不合理的款项或费用。

第十五条 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时, 如涉及货物处理, 除非保险人认可, 在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处理完货物前, 保险人原则上不予定损核赔。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处理货物的方案事先须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否则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后, 应委托保险人进行追偿或按照保险人的指示自行追偿, 否则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赔付后出现下列情况时, 被保险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退款要求后十日内退还保险人已支付的赔款:

(一) 保险人发现被保险人未遵守最大诚信原则;

(二) 因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原因导致保险人不能全部或部分行使代位追偿权;

(三) 保险人查明致损原因不属于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

第二十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不得就本保单项下约定保险范围内的交易向其他机构投保信

用保险。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将可能影响保险人风险预测、费率厘定和理赔追偿的信息真实、全面、准确、及时地书面告知保险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进口国或地区不利的消息以及本保单条款第三条项下任一风险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义务提供出口报关相关信息并授权保险人核查被保险人真实出口和履行申报义务情况，提供跨境电商平台协议及其平台账户信息（包括全部相关交易内容明细）供保险人核查，协助保险人核查与本保单相关的其他账册、交易记录、单证以及往来函电等资料。保险人对相关资料保密。

第二十三条 本保单项下如存在多个被保险人，任何一个被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的行为均视为已取得投保人及其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履行应尽的义务而影响保险人利益时，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 **四、保单预期利益**

本保险产品是纯保障型保险，不具备投资和储蓄功能，因此，本保险产品不产生额外保单收益。

#### **五、起售日期**

2023 年 4 月 4 日

## 六、停售日期

未停售